

107
2021 6-7

中国建筑业协会

建协函〔2021〕31号

关于举办《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 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》解读 暨《建筑劳务管理标准》宣贯培训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委印发的《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》，宣贯中国建筑业协会制定的《建筑劳务管理标准》，提升建筑劳务管理人员素质，推进劳务用工制度改革，我会定于2021年7月上旬与辽宁省建筑业协会、吉林省建筑业协会、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、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联合举办《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》解读暨《建筑劳务管理标准》宣贯培训班，我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、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劳务分会具体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1、解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出台的《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》；
- 2、交流各地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的先进经验和企业的典型做

法;

3、宣贯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《建筑劳务管理标准》
(编制背景、适用范围、主要内容)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建筑业企业和劳务企业负责人，项目经理、施工队长、劳务员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1、培训时间：2021年7月9日，7月8日报到。

2、培训地点：辽宁大厦(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05号，酒店电话：024-86081166)。

四、有关费用

1、培训费900元/人(含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餐费等)。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自理。

2、参加培训班的学员请于7月5日前将培训费汇至中国建筑业协会，汇款时请备注“劳务培训费”。

收款单位：中国建筑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007609089112580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培训合格者颁发中国建筑业协会培训结业证书。

2、参加培训的学员请于2021年7月5日前将填写好的培训班报名表(见附件)电子版反馈至中建协劳务分会邮箱1870147415@qq.com，以便统计报名人数。

3、联系方式

(1)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

联系人：陈飞阳、付晶晶（财务）

电 话：010-62147823/62145379

(2)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

联系人：庄长城、刘雪松

电 话：024-23411251

(3)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

联系人：孔永臣

电 话：15943010338

(4)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

联系人：姜双林

电 话：13796745823

(5)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

联系人：杨晓刚

电 话：13604719797

培训质量监督电话：010-68118653

附件：培训班报名表



附件:

培训班报名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传真	
联系电话				E-mail	
人员信息 (请务必填写完整)					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	联系电话	住宿 (请打✓)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
发票信息	发票类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票				
	开票信息: 注: 普票只需提供纳税人名称及税号, 专票请提供详细信息, 若否, 视同普票开具。				